

（上接第六版）

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排放检测及诊断设备,确保维修后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稳定达标,并保存维修记录。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证(照)或者证照不齐建设经营加油站(点)。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禁止向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非机动车船用燃料;禁止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非机动车船用燃料。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列入评审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措施。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从事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设施、电力、水利、公路和铁路等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土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无证清运和随意倾倒。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建筑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对于未按规定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将其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防治的需要,依法划定禁止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区域。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采用减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洒水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

矿山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施工便道应当采取抑尘降尘措施,做到道路无明显积尘。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停止开采后、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第三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車輛和船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时间和

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

进入城市道路的货运机动车应当保持车体清洁,不得带泥、土等易扬尘物质行驶。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道路建设,优化公路网布局,推进绕城公路规划建设,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提高乡村道路硬化比例。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将农业结构调整与农田生态建设相结合,引导城镇周边种植优质林果花卉等经济作物,建设生态涵养区,形成绿色保护圈,减少农田耕作、换茬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大力推广秸秆合理利用技术和项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和食用菌基料化开发,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历

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设置的露天烧烤饮食摊点,应当推广使用环保餐饮灶具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布局 and 设置的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

禁止在以下地点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排放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和监督管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公民采取文明、绿色方式进行祭祀活动。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气象机构应当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会商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和重污染天气进行预测预报。

气象机构应当提供大气污染气象资料,配合做好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和生活服务指导。

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信息,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适时发出预警。

实行重污染天气应对联防联控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按要求启动应对响应措施。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实行差别化政策,重点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对同行业内企业可以根据污染物排放程度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重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要求,编制应对响应操作方案,明确停产、限产或者其他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对预案,根据应对需要可以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对措施。

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能和重污染天

气应对预案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应对响应结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对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对预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无证(照)或者证照不齐建设经营加油站(点)的,由商务部门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取缔并拆除。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路面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及时清除或者组织作业单位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大气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依照本条例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6年8月18日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8月28日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6月25日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6年8月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环境卫生责任
-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区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环境卫生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建设项目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政府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六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地区的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环境卫生管理逐步实行专业化、社会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从事环境卫生事业。

鼓励、支持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加强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进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

第九条 居(村)民委员会和居(村)民应当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提倡居(村)民委员会制定环境卫生公约,创建环境优美、整洁、文明社区。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整洁优美卫生环境的权利,同时负有保护环境卫生的义务,对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一条 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是指责任人在划定责任区域内负责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的责任制。

第十二条 责任区和责任人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一)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公共区域,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由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等单位,由该单位负责;

(四)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停车场、广场、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会展中心、公园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

(五)公路、铁路、桥梁和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及电力、通信、邮政、供水、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六)黄河、河道水域、湖泊、水库、湿地及沿岸规划范围,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各类工程施工场所和室外作业场所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建设用地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八)临时占用的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由占用者负责。

责任区和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县(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跨县(市、区)的,由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

(一)保持干净整洁,无塑料袋、饮料盒、烟蒂、纸屑等裸露垃圾,无积存垃圾、污水污迹,无渣土、杂草,无动物粪便,无蚊蝇孳生;

(二)保持水域无明显聚集漂浮物;

(三)遇有降雪、结冰、积水,及时清除;

(四)按照规定设置、配备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及设备,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第十四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卫生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编制年度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计划,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地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封闭式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等环境卫生设施。

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住宅小区以及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和工程概算。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广场、商场、公园、会展中心、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厕所应当免费使用。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统一的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按时冲刷、清扫,定期消

毒,保持内外整洁、设施完好。

公共厕所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

提倡、鼓励和支持沿街单位内部厕所对外开放使用。

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沿街店铺及各类摊点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容器,及时将垃圾收集装袋,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禁止沿街堆放垃圾。

第十九条 禁止店外经营,但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和规定的时间除外。餐饮业经营者应当配备使用地面防护及油烟净化设施,避免对地面和空气造成污染。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餐厨垃圾或者直接将餐厨垃圾倒入地下管网。

餐饮业经营者对就餐人员乱扔垃圾等行为应当主动劝阻,并及时清理垃圾。

第二十条 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娱乐、庆典、商贸、集会等活动,举办者应当在活动场所内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活动结束后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二十二条 环境卫生设施由其管理者或者环境卫生设施经营性维护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整洁、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环境卫生设施,不得破坏、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商场、影剧院、车站、码头等公共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应当达到行业规定的卫生标准;没有行业卫生标准的,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重建。原地重建确有困难需要易地建设的,由建设单位按重置价补偿。

第二十四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设施档案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环境卫生设施档案资料。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区域实行全天保洁,适时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清扫作业应当避开上下班人流、车流高峰时段。环境卫生作业应当逐步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作业车辆应当统一颜色和醒目标志,作业人员正常作业时,其他车辆及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鼓励支持单位、组织和个人为环境卫生作业人员休息、饮水等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

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当投放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垃圾以及其他非建筑垃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第二十七条 住宿、餐饮以及机关、院校等产生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化粪池和储粪池进行疏通、掏挖和消毒,对易生蚊蝇、鼠害的垃圾、污水、池塘及场地及时清除和消毒防疫。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具备疏通、掏挖、清除、消毒、防疫和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进行。

化粪池、储粪池的疏通、掏挖、消毒和粪便污物运输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卫生标准。

第二十九条 医院、养老机构、疗养院、生物制品厂、化工厂、屠宰场等产生易燃、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三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并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进入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车体车轮干净,防止污染路面。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面,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第三十二条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规范进行作业;

(二)当日内将收集的垃圾运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处置场所;

(三)作业后及时对垃圾收集、运输设施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禁止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垃圾,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垃圾或者直接将垃圾扫进排水管网。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三十三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采取管控、防疫措施,不得污染环境。宠物或者牲畜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彻底清除。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烟蒂、果皮、纸屑、废电池等固体废物;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三)向花坛、绿化带、窖井、雨水通道、湖泊、河道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四)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

(五)从车内向外抛洒物品;

(六)从船舶向水中抛弃垃圾、排放粪便;

(七)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八)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

(九)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

(十)挤占、堵塞用于收集、运输、中转和处置垃圾的作业场所或者通道;

(十一)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制度,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在受理投诉举报五个工作日内将查处情况回复投诉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九项规定,非经营性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规定随地吐痰、便溺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对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禽类每只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规定的,每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执法的;

(二)未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强制的;

(四)辱骂、殴打当事人的;

(五)无故执法中故意损毁当事人物品的;

(六)侵占、私分扣押物品的;

(七)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据为己有的;